

能动履职,推进巡回检察工作纵深发展

——专访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五检察厅厅长侯亚辉

最高检厅长访谈



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五检察厅厅长侯亚辉接受记者采访。
本报记者 闫昭摄

□本报记者 单鸽

面对已经进入深水区的巡回检察改革,检察机关如何破局?怎样用好侦查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这项职能,为维护司法公正作出检察贡献?如何落实“质量建设年”要求,实现刑罚变更执行检察监督工作高质量发展?

2月15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五检察厅厅长侯亚辉在接受记者专访时,回顾了过去一年刑事执行检察业务条线的重点工作,给出了上述问题的答案。

深化落实,巡回检察实现“全面开花”

巡回检察制度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在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中的具体实践。在侯亚辉看来,2022年,检察机关增强政治主动性,坚持服务大局,强化制度落实,不断推进巡回检察工作向纵深发展,巡回检察实现了“全面开花”。

侯亚辉介绍说,2022年,最高检继

续直接组织跨省监狱交叉巡回检察,首次直接组织跨省看守所交叉巡回检察,发现了一批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线索。

在跨省监狱交叉巡回检察中,最高检坚持司法民主、检务公开,共邀请22名全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加现场检察、公开听证等活动,有效提升了监督质效。最高检强化数据应用,研发巡回检察软件,全面收集各类执法信息,进行数据碰撞分析,有效提高了发现问题的精度和效率。各巡回检察组还成立临时党支部,将党旗插到业务最前沿,实现了党建对巡回检察工作的引领促进。

“跨省监狱交叉巡回检察实现了‘全覆盖’。”侯亚辉介绍,自2020年开始,最高检已连续三年直接组织跨省监狱交叉巡回检察,推动查处监管人员职务犯罪43人。

“看守所巡回检察在全国全面推开。”侯亚辉告诉记者,在最高检的示范引领下,各地检察机关积极行动,2022年共开展看守所巡回检察2100余次。

“社区矫正巡回检察也在积极探索中。”侯亚辉介绍说,最高检要求已

开展社区矫正巡回检察工作的省份,继续扩大社区矫正巡回检察覆盖面,建立完善考核激励机制,积极探索完善巡回检察工作规范;暂未开展社区矫正巡回检察工作的省份,充分借鉴监狱、看守所巡回检察工作中成熟的实践做法,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分阶段、有步骤开展工作。

勇于亮剑,严惩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

侦办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是检察机关的重要职能。“2022年,全国检察机关共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案件1400余人,较好实现了办案质量、效率和效果的有机统一。”侯亚辉介绍说。

记者了解到,围绕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关注的司法不公、司法腐败问题,检察机关不断丰富线索来源渠道,加大调查核实力度,依法查办问题背后的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问题,助推司法公正。

“我们依托实时、跟进、融入式监督优势,把纠正冤错案件与查办刑讯逼供、徇私枉法等职务犯罪相结合,把侦查案件与建章立制相结合,注重通过侦查办案发现执法司法背后的管理不到位、机制不健全、执法司法不规范等体制机制问题,促进执法司法水平提升。”侯亚辉告诉记者。

记者了解到,检察机关还适时组建跨检察层级、跨内部办案部门的办案组侦查案件,形成上下指挥有力、贯通衔接一体的检察一体化侦查工作格局,充分发挥检察机关的整体合力。

制定下发《关于加强检察机关对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立案侦查工作的指导意见》,编发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典型案例和大数据赋能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侦查工作典型案例……检察机关着力规范检察侦查工作制度。

采访中,侯亚辉特别提到,最高检加强与银保监会等相关部门的协作配合,正在恢复重建“涉案账户资金查询平台”,为侦查工作信息化奠定

基础和保障。

强化监督,刑事执行检察“更上一层楼”

“2022年1月至11月,全国检察机关共对‘减假暂’执行不当提出书面纠正意见50631人,已纠正50324人,采纳率99.4%,全国各地采纳率均在90%之上,监督质量整体较好。”侯亚辉告诉记者。

记者了解到,2022年,全国检察机关以“质量建设年”为契机,加强对“减假暂”案件的同步监督,既监督纠正“纸面服刑”“提钱出狱”等乱作为,又监督纠正“该减不减、该放不放”等不作为,实现刑罚变更执行检察监督工作高质量发展。

“截至2022年11月,上半年假释监督案件为零的省份绝大多数实现清零目标,办案数量和质量得到显著提高。”侯亚辉介绍。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助力坚决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2022年6月至9月,最高检与最高法院联合开展了职务犯罪案件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和执行检察专项活动。

数据显示,专项活动期间,全国检察机关对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判决且已生效的职务犯罪案件的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经检察监督推动执行案件1171件、涉案金额5.61亿元。

“着眼问题易发的立案、变更执行、结案、财产上缴等重点环节,我们开展了立案活动、变更执行、执行结案、执行上缴法律监督。”侯亚辉说,“各地检察机关还推动源头治理,与法院建立协作机制,共同破解‘执行难’问题。”

谈及下一步工作,侯亚辉表示,刑事执行检察部门将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全国检察长会议部署要求,守正创新、勇毅前行,奋力开创新时代新征程刑事执行检察工作新局面。

(本报北京2月19日电)



新时代 检察故事汇

用真心解开失子老人的心结

□讲述人:北京市检察院第一分院检察官助理 张怡铮

白发送青丝,人生最痛莫过于此。当收到这位78岁的老父亲寄来的申请监督书时,我们已感受到文字背后的绝望。

2009年,王大爷唯一的儿子王成(化名)被公司派到国外修建铁路。异国四年的封闭生活,边境危机的战火纷飞,让王成在极端压力下开始出现高速跳车、胡言乱语等失常行为。在被紧急安排回国后,他被诊断为双相情感障碍,也就是躁郁症。

出门时还是意气风发的少年,归来时却成了这般模样。为了给儿子治病,老两口卖了老家的房子,带着儿子四处求医,跌跌撞撞又过了四年。

2017年的一天,最后一点希望被彻底击碎。这一天,王成从北京回到老家,老两口像往常一样出门买菜,留儿子一人在家。但再回到家中时,却已是天人永隔。儿子走后,留下的是无法抚平的伤痛。获得工伤认定以告慰儿子的在天之灵,成为这对相依为命的老人最大的念想和期盼。

然而,根据相关规定,工伤认定一般需满足工作时间、工作地点、工作原因三要素,在案证据不足以证明王成此趟回老家与工作有关,其所患的精神疾病亦不属于职业病范畴,在法律上无法支持工伤认定申请。

王成走后,每月2000多元的退休金是老两口唯一的经济来源,这对年近八十的老人,晚年生活该如何得到保障?检察官为此走进王成生前所在公司,了解到该公司一直在为妥善处理王成身后事宜努力,但因工伤认定问题,该公司与王成父母关系恶化。公司表示愿意提供必要的生活救助,希望检察机关促成和解。

2020年秋天,北京市检察院第一分院检察官来到京外老两口家中。一间狭小的廉租房里,局促地摆着沙发和床。桌上放着两摞厚厚的资料,一摞是王成从小到大的奖状、证书,另一摞是四年来老两口在寻求工伤认定路上被多次驳回的文书材料。王大爷摩挲着这些资料,对儿子的优秀有多骄傲,所累积的愤懑痛心就有多深重。

“我儿子是因公殉职,除了认定工伤,其他的我都不接受。”这是王大爷重复最多的一句话,也是老两口四年来的坚持。

有人说,这是偏执、是钻牛角尖、是做无用功,但在检察官看来,这是老两口最难解的心结。这个心结的背后,是老年丧子的锥心之痛,是支柱崩塌的悲伤绝望,是晚年生活的孤苦无依,是古稀之年的不堪承受之重。

看着眼前愤恨不平的老人,检察官上前拉住他的手,用暖心的话语慢慢抚平他激动的情绪,讲到伤心之处,王大娘泣不成声,检察官跟随她的诉说而共情,用感同身受给这位母亲送去慰藉。

跨越千里的这次见面,也让两位老人感受到了检察官的用心与真情。从进门时的剑拔弩张、据理力争,到告别时的双手紧握、依依不舍,老两口也渐渐放下对工伤认定的执着,同意与公司商议和解。

回京后,检察官第一时间与涉案公司沟通救助事宜,但由于当事双方的诉求差异过大,和解陷入僵局。

为推进工作,分管副检察长张际枫带队上门接访,用平实的语言释法,用诚挚的姿态讲情。在温暖悉心的劝慰下,老两口彻底卸下心防,表达了合理诉求。

就这样,在检察机关的奔走往来、反复协调下,双方最终达成了和解。数次往返两地的看望,时不时的电话问候,让检察官与两位老人的联结不断加深。

又是一年秋天,张际枫带队再次上门。这一次,他还带来了涉案公司支付的救助款。大家齐聚一桌,话家常、聊近况,用真心的陪伴,为两位饱受丧子之痛的老人传递温情。

用履职尽责促成积怨化解,以检察温情慰藉人世悲凉,老两口老有所依之际,亦是他们心安之时。

扫码看视频



四川省平乐县检察院检察官近日下沉社区,实地排查井盖管理、维护等情况,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追踪隐患整治。

本报记者查洪南 通讯员陈志航摄



近日,湖北省宣恩县检察院“阳光工作室”干警与司法社工来到兴隆社区,向近80名留守儿童宣讲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知识,并开展自我保护教育。

本报记者戴小巍 通讯员程灿摄

(上接第一版)最终,综合专家打分和公众投票,确定十大行政检察典型案例并对外发布。

据了解,过去一年,行政检察人员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全面深化行政检察监督,依法护航民生民利,持续深化做实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常态化推进土地执法查处领域行政非诉执行监督,办理了一批质量高、效果好的案件。如在深入推进“全面深化行政检察监督依法护航民生民利”专项活动中,办理涉民生民利案件3.4万余件;在持续深化做实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中,化解行政争议1.7万余件。

此次发布会还公布了2022年度行政检察优秀案例,许某某诉天津市某区市场监管局撤销公司注销登记监督案等30个案例入选。

科学管理激活队伍“一池春水”

(上接第一版)

“流动授牌制度让基层检察院最受触动,让我们能正确看待成绩,客观分析不足,克服惰性思维,激发检察人员的内生动力,引导检察官切实把办案质量放在第一位。”长沙市开福区检察院检察长杨赞说。

真评真比推动责任落实

“周某因工受伤致残事实清楚,但因原始病历资料被用人单位隐匿,无法正常申请工伤认定。原审法院忽略了这一点,裁判错误。我们受案后发现问题所在,将该案提请抗诉,获得支持。”我起草了长沙市打击整治养老诈骗追赃挽损部门协同办案等工作制度,还参与了“明天养生”“安华山庄”等一批重大疑难案件的指挥调度工作。”“每个月的10道考核工序、8套表格、4份通报,我们都严格落实。”……

每季度,长沙市检察院都会举行员额检察官述职大会,由全体检察官对述职员额检察官作出优秀、合格或不合格的评价。同时考核组还要对员额检察官进行个别谈话,抽查案卷开展评查。

“员额不是‘铁帽子’,也不是保险箱。”周幸福表示,开展检察官述职评议,就是要丰富考核手段,把员额检察官的业绩拿出来真评真比、评出差别。通过建立奖惩机制,对成绩突出的予以表彰奖励,符合条件的优先任用;对工作敷衍、措施不力、进步缓慢、弄虚作假的,视情节予以约谈、问责。奖惩情况纳入年度考核,2022年新提拔任用11人,2人被约谈。

2022年,长沙市检察机关实现了352名员额检察官述职评议“全覆盖”,员额检察官的办案压力和责任感明显提升,1名员额检察官因工作压力较大主动申请退出。员额检察官普遍反映,把大家的工作都放在同一尺度上衡量、都放在“放大镜”下对比,有力打破了“平均主义”的窠臼,消除了“一些员额检察官想‘躺平’和‘打酱油’的心理。”

与此相对应的是,长沙市检察机关案件质量实现了质的飞跃:在湖南省检察院考核情况通报中,2022年,长沙市检察机关刑事检察“案-件比”为1.064,案件疑似质量问题同比下降了48.1个百分点,公益诉讼、查办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等工作均位居该省检察机关第一。

作均位居该省检察机关第一。

强基础、育精英、树标杆

2022年8月1日,最高检与退役军人事务部联合发布司法救助协作典型案例,由长沙市检察院、宁乡市检察院办理的湖南现役军人亲属欧某军等4人国家司法救助案入选。

欧某军一家四口均为一起寻衅滋事案被害人。案发时,欧某军的儿子还在部队服役,受伤的4名家人已经花费6万余元医疗费,后续还需花费40余万元。

“该案被告人无赔偿能力,被害人无法通过诉讼获得赔偿,4名被救助人员因案面临急迫困难,且为现役军人家属,属于检察机关司法救助的重点对象。”长沙市检察院控告申诉办案团队负责人介绍说,在调查核实后,长沙市两级检察院联合启动司法救助,同时积极协调退役军人事务局、惠民帮扶公益服务中心等部门开展多元化救助帮扶,并在就业、心理疏导等方面提供帮助,促进被救助人员早日回归正常生活。

司法救助案件办结后,在长沙市检察院

的指导下,宁乡市检察院联合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人民武装部等部门共同出台关于加强军人家属、退役军人司法救助工作的办法,就司法救助线索移送、信息共享、绿色通道、综合帮扶、回访等建立长效工作机制。2022年12月,该办案团队荣获湖南省检察机关优秀控申工作团队,团队成员蒋彬入选全国检察机关控告申诉检察人才库。

“这是优秀专业化办案团队能动履职的生动缩影,也是检察人才培养工程的成功范例。”长沙市检察院副检察长周亚红告诉记者,2022年,长沙市检察院制发了《长沙市检察机关“123”检察人才培养工程实施意见(试行)》,力争在一个五年规划内,打造20支优秀专业办案团队,培育30名青年精英人才。

为此,长沙市检察机关开展了公诉人团体论辩赛、青年精英人才展示活动、基层蹲点训练等一系列人才培养项目,激活了队伍建设的“一池春水”。目前,经组织推荐、集中展示、平时表现等环节,长沙市检察机关已入库培育10名精英人才,分业务条线组建了21个专业化办案团队。目前,已有6人入选全国检察机关专业人才培养,16人获评全省检察业务标兵或业务能手,长沙市检察院公诉人代表队获评湖南省检察机关公诉人团体论辩赛第一名。

重塑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有效提升办案质效

(上接第一版)2022年上半年,全国检察机关开展立案(撤案)监督数同比上升50%,纠正侦查活动违法同比上升57.9%,公安机关采纳纠正率达97.3%,同比增加8.7个百分点。

再次,有助于理顺侦检关系,形成双赢多赢共赢局面。只讲监督无视配合,或者只讲配合忽略监督,都无法保障诉讼目的的实现。侦检机关通过多种形式的协作配合,如“同侦同审”,共同拟订侦查方案,在拟报捕环节或是否立案存疑时启动听取检察意见建议机制,作出捕或不捕决定时当面释法说理,等等,这种以协作配合强化监督制约、以监督制

约促进协作配合的新机制,最终有助于双赢多赢共赢,实现司法公正目标。

三、进一步完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的几点建议

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运行已一年有余,监督不力、监督与合作失衡等问题已得到较大程度改善。以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的“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为指引,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还可进一步完善。

首先,以问题为导向,拓宽监督范围。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可以采取讯问、搜查、查封、扣押、辨认、技术侦查等多种

侦查措施。检察机关在履行诉讼监督职能时,既要针对违法取证的高发环节重点监督,又要将所有侦查行为纳入监督视野,采取点面结合的方式进行监督。

其次,畅通监督渠道,拓展信息共享资源。实践中,检察机关的监督主要通过个案巡查案件评析会、检察意见听取机制、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的“同侦同审”“另案处理”等专项类案监督等方式进行。这种多渠道的监督取得了瞩目的成效,但与新时代检察监督的要求还存在差距。为及时发现线索,尽可能消除监督死角,在侦查机关采取搜查、扣押、辨认等侦查措施时,可以

赋予犯罪嫌疑人申请检察官在场制度。此外,还应当拓展信息共享资源,如授予常驻检察机关登录警务信息综合应用平台的权限。

再次,正确处理两对关系,即监督与配合、检察监督职能与公安侦查职能的关系。从我国长期以来的司法实践来看,监督不足、配合有余的问题一直存在。因此,在监督与配合两者关系上,应更多强调监督职能的发挥。检察机关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应把握监督与侦查的界限,检察机关可以引导公安机关侦查取证,对其违法侦查行为提出监督意见,但不应越俎代庖,代公安机关行使侦查权。

丈夫离世后,赵某十分悲伤,身体状况每况愈下,不久被确诊得了胃癌。赵某的女儿已离异,独自抚养孩子,还要承担母亲的治疗费和房屋租金,生活压力很大。

“每个月靠着亲戚接济的200块钱生活,我觉得自己是女儿的负担。”提起如今的生活状况,赵某数度哽咽,小孙子在旁默默抬起手帮外婆擦眼泪,这个场景让检察官十分揪心。

此后,检察官多次上门走访,引导、帮助赵某准备申请司法救助的相关材料。不久,赵某的司法救助申请顺利通过审批。

因案受困家庭迎来“及时雨”

宜昌夷陵:主动走访救助病重的刑事案件被害人家属

本报讯(记者蒋长顺 通讯员李理)“我刚到银行查了账户,3万元司法救助金收到了,这真是‘及时雨’……”近日,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区检察院检察官接到司法救助申请人赵某打来的电话。听到这个一直让人牵挂的家庭收到了司法救助金,检察官的心终于踏实了一些。

赵某是该院一起司法救助案件的被救助人。2020年2月,赵某的丈夫因排水沟问题与邻居王某发生争执,继而发生打斗。打斗过程中,赵某的丈夫被王某持锄头击伤,后经抢救无效死亡。同年11月,王某因犯故意伤害罪被

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无期徒刑。

赵某的丈夫去世后,一家人的生活陷入困苦。2022年11月18日,夷陵区检察院检察官发现该线索,认为该案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立即启动司法救助程序。2022年11月底,检察官前往赵某所在的鸦鹊岭镇实地走访。检察官经调查了解到,赵某的